投标邀请函

**致：江苏聚阳照明有限公司（被邀请单位名称）**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塘排村道路路灯亮化工程，已由临江镇塘排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广东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塘排村道路路灯亮化工程

2.2建设地点：临江镇塘排村

2.3招标人：临江镇塘排村村民委员会

2.4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审核价为470791.64元。

2.5工期：1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6项目招标内容：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

2.7项目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4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1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6如派委托人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你单位若对本招标项目感兴趣，请你方从广东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报名后，投标人即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00元，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2报名资料（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1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6）如派委托人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确认通知；

**5.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15时30分，提交到临江镇塘排村村民委员会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招标项目的开标会将于上述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临江镇塘排村村民委员会会议室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6.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江镇塘排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临江镇塘排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382938609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建设大道万隆城财富中心803室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2-3360880

####

#### 附件：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广东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2022年7月4日收到你方发出的塘排村道路路灯亮化工程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 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